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靜萍

相　對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
相　對　人　陳湧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壹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泇睬、陳湧貿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壹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林泇睬、陳湧貿連帶負擔，其餘由相對人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未載付款地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1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07年12月20日	7,000,000元	108年2月20日	108年3月16日	CH448129	
2	108年3月30日	7,000,000元	108年3月30日	108年3月30日	CH725079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